

合同编号： AYCZ-ZB2024-GH003

# 技术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 文昌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侧  
十九个地块用地性质调整

工程地点： 文昌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侧

委托方（甲方）：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服务方（乙方）： 安阳市城镇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3月19日

一、项目内容：

委托方委托服务方承担 文昌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侧十九个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工程地点为 文昌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侧，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具体工程服务内容：用地性质调整

二、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三、用地性质调整编制依据：

- 1、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或委托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他国家、地方有关管理法规和规章。

四、服务方向委托方交付文件形式、份数及时间：

- 1、交付文件（形式）为 用地性质调整报告文本。
- 2、交付时间：双方协商。
- 3、份数：4份。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规划编制费用为 48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圆整）。该项目设计费按如下阶段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242500元；

2、乙方完成报告的编制、评审、主管部门批复或行业部门评审并审查（所有中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等工作，给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款，242500元。

文昌市自然资源局

## 六、委托方责任:

1、委托方不得要求服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供的如地形图、相关文件资料等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服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项目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项目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委托方有权要求服务方对其设计方案进行修改、调整直至达到委托方要求,但委托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项目,若确需变更设计项目,需事先告知并征得服务方同意。若变更设计项目时增加项目规模、条件(或因委托方提交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服务方设计需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外,委托方应按服务方所耗工作量向服务方增付设计费。

4、委托方要求服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服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5、项目如需审查或论证评审,相应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6、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交付相关阶段费用。

## 七、服务方责任:

1、服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完成并向委托方交付文件,并对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

2、由于服务方原因,延误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3、合同生效后,服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服务方应赔偿委托方相应损失。

4、服务方交付成果后,将按要求参加相关审查或论证评审,并根据相应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5、服务方应按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成果,如果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交费服务方有权停止设计工作或拒绝交付设计成果。

#### 八、成果权属：

1、委托方对服务方提供的成果享有单独所有权，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泄露给其它任何第三方，法定报批等原因除外。

2、因规划需要测绘的地形图归服务方所有，未经服务方同意不向任何方提供。

#### 九、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限制。

#### 十、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委托方与服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服务方贰份。

2、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盖章）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中段

联系电话

账 号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3月19日

服务方（盖章） 安阳市城镇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安阳市人民大道98号

联系电话 0372-553001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安阳霍家村支行

账 号 2611 0444 5623

纳税人识别号 9141 0503 1722 049319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3月19日

